

霍城县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乙方：霍城县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协商，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和内容：

1. 培训范围：农村劳动力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，企业在岗职工，退役军人，未就业高校毕业生。按照招投标各标段中标情况开展培训，原则上标段不变。

2. 培训内容：职业技能培训。

3. 培训时限：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伊犁州补贴性职业（工种）培训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伊州人社发[2022]11号）文件规定，视ABC三类工种情况要求而定，分别为35天，30天，25天。

4. 其他事项：培训标段原则保持招投标中标标段不变，培训意愿由乡镇（中心）进行摸底并报送甲方，在中标单位无此项工种情况下，提交甲方，按照招投标中标机构工种情况进行二次分配，因培训质量不高等原因终止合同，乙方后续班级交由甲方按照中标顺序名次进行二次分配处理。

二、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开设实施培训班前准备、培训过程中、培训后全过程的监督管理。甲方委托乙方对有培训意愿

的学员进行协议要求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。甲方补贴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伊犁州补贴性职业（工种）培训目录〉的通知》（伊州人社发[2022]11号）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社[2018]241号）文件要求，享受A类工种1800元，B类工种1500元，C类工种1200元。学员免费参加培训，培训补贴由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申请。监督内容包括：

一是对培训资金进行监督。职业培训补贴要与培训后实现就业情况挂钩，参加培训人员培训合格给予40%培训补贴，培训后一年内实现就业创业给予剩余60%培训补贴。

二是甲方对培训的过程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，督查内容主要包括师资、实训设备及耗材数量、授课及所用教材内容、教学工具及参训学员学习用品等。各乡镇（中心）负责提供培训场地，人员意向摸底、组织培训人员和推荐解决辖区群众就业，对乙方实施培训全过程是否规范进行全面监督；乙方负责提供符合条件的师资、实训设备及耗材数量、授课及所用教材内容、教学工具及参训学员学习用品等，确保培训规范运行。

三是检查方式：甲方对每期培训班检查不少于3次，每次查班要严格按照审批备案的培训学员花名册、教学计划、课程安排、教师等信息进行逐一检查核实，凡是未按审批备案的教学计划等要求开展培训的，冻结培训班，进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该班次。每次查班过程进行照像（摄像），填写《伊犁州直职业培训质量督导卡》（授课教师、班主任、现场督查人员签字），所有检查资料存档备查。

四是甲方负责培训档案的归档指导工作和后续资金拨

付等事宜。

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负责对本县城乡劳动力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的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按照每班实操的要求落实师资、实训工具、设备和耗材，准备学习教材、教学工具和学员学习笔记本、课本、笔等工具，确保培训质量。培训内容要把技能培训、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民族团结、消防安全、职业道德等基础知识贯穿培训全过程，确保培训实效。

3. 乙方要按照相关等级的培训标准对学员进行培训，严格学习纪律，保证培训质量，争取考试合格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培训促就业要求，切实采取措施抓好培训合格人员的就业工作，多渠道转移就业，确保培训取得实效。

四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如擅自毁约，甲方将视情况取消其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资格及追究其经济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甲方擅自毁约，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。

2. 乙方如在师资、设施设备、耗材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投入，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并终止协议。

3. 如果在培训过程中发现，学员到课率差等情况，如是乙方责任将追究乙方责任；如是甲方责任将由甲方负责。确保培训学员真正受益。

协议的有效期限和中止：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至2025年 12 月 31 日终止。

五、说明：

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应严格履行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甲方
法人代表：
(盖章)
(签章)



乙方
法人代表：
(盖章)
(签章)

